

第四章 替代方案分析

第四章 替代方案分析

依據「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此項政策，係以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加強水資源運用及適度開發水源三者作為水資源之開發策略，然而節約用水之實質成效在生活用水方面較難以掌握，一方面除須視民眾是否具主動配合之意願外，另一方面恐仍須視政府之獎勵措施是否具強烈誘因，因而能引起一般民眾配合政府施政的意願而定，但強制推行亦確有其執行上之困難及阻力，故在此種情況之下，推動節約用水仍宜以一長期目標視之；基於審慎客觀之態度，各區域之需水情勢仍係以高成長情勢（即趨勢成長下之生活用水及高成長情勢之工業用水）進行考量，而各區域之計畫供給量亦仍以滿足此一需水情勢加以研擬。

然而，若生活用水之節約確實能依計畫年期達到原訂目標，則將可紓解各區域之需水壓力，除東部區域因人口數不多致其差異並不顯著外，北部、中部及南部區域在達成節約用水目標之情況下，於目標年民國110年時，每日分別能節約66萬、26萬及36萬噸之用水；雖然如此，以中部及南部區域在第三章所呈現之供需情勢，一旦遭逢5年或10年一缺之枯旱景況時，仍將面臨相當的缺水壓力，故雖亦能以達到節約用水目標之需水情勢重新檢討供水方案作為替代方案，但仍建議以保留原供水方案加以考量方為一較務實之態度；如此，在平水年時所能多出之供水量仍可作為預備水源，一旦遭逢枯旱年時，便可釋出藉以紓緩部份民生及工業用水之需水壓力。

若依照第三章所述之政策內容，推估至民國110年目標年之缺水量約為732萬噸/日（以高成長用水量推估）；而就水資源開發策略整體評估結果顯示，其開發之優先順序乃以『積極推動節約用水策略』最佳，每日可節約之水量約為131萬噸，佔總缺水量的17.9%；其次為『加強水資源運用策略』，分析自來水系統互相支援及農業用水移用等方式，共可調配出每日260萬噸之水量，佔總缺水量的35.5%；而尚餘之缺水量約為341萬噸/日。

假設經節水及調配後所餘之缺水量不擬以新建任何大型蓄水設施達成，而擬遵循永續經營之理念全數以水再生利用技術回收後使用，技術上並非不可行，在中部區域即曾有以大肚攔河堰截取烏溪下游屬丁類水體之河水經處理後提供為工業用水之構想，於南部區域亦有截取中洲污水海洋放流管所排放之污水經處理後提供為高雄地區一般工業用水之構想。然而，除了須投資於截流所需要之工程設施外，處理污水所需投資之經費亦相當可觀，為達到所需要之水量供應仍有進一步且全面評估之必要。若是技術上可行且政策上決定不計成本戮力推動，以水再生利用技術搭配部份必要之截流工程得到穩定供水的確不失為一兼顧水資源開發及環境保育最優之替代方案。